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簡字第1934號

03 原告 姜俊源

04 被告 賴柏涵

0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
06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95元。

0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其中新臺幣26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
11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
12 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7月2日13時7分許，駕駛訴外人臺
19 南市消防局所有車牌號碼000-5891號消防救災車（下稱系
20 爭汽車），沿臺南市北區和緯路4段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
21 行駛，執行救護勤務，行經該路段與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
22 段之交岔路口，於行向為紅燈號誌時，鳴笛通過，適被告駕
23 駛車牌號碼000-6517號計程車，沿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
24 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入上開路口，疏未避讓系爭汽車先行
25 通過，致雙方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
26 幣（下同）104,450元（嗣當庭減縮為101,570元），被告為
27 本件肇事原因，應負肇事責任，臺南市消防局已將對被告之
28 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第2項、第1
29 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
30 付原告101,570元。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4
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
05
稱臺南地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32101
06
號）、估價單，並經本院向臺南地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資料
07
查閱屬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
08
雖於警詢辯稱原告駕車時未鳴笛即穿越紅燈路口等語，惟以
09
偵查卷附之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兩車撞擊前後均可明
10
顯聽聞鳴笛聲，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11
(二)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系爭汽車損
12
壞，則原告自得依債權讓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5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6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已逾耐用年限，故以平均法計算
17
其零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14,895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8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9,370 \div (5+1) = 14,895$ 】，是系
19
爭汽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烤漆6,000
20
元、鈑金6,200元後為27,095元【計算式： $14,895 + 6,000 +$
21
 $6,200 = 27,095$ 】。是原告依債權讓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0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惟依此請求，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
26
言，並未更為有利，本院自不用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民
27
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之請求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
31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應由敗訴

01 之被告負擔26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曾怡嘉